

证券代码：873148

证券简称：颐泰智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0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2,267.9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948.44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143.5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27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410.21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3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485.1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

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分别为 马玉泉、游鑫泉、马向军，相关情况如下：

签字项目合伙人：游鑫泉，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9 年 11 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玉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9 年 11 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4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马向军，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 年 10 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0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近三年复核过的上市公司 15 家，主要有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